

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4 号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确定子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法人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云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37,108,636.03 元，合计销售 2,104,168.96 元；2016 年度向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50,289,997.60 元，合计销售 1,761,905.46 元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15日